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报〔2018〕4号

签发人：殷昭举

潮州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我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历次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以及习近平

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六城同创”等中心工作，以建设新时代“法治潮州”为目标，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政府工作进入法治轨道。

一、完善机制，加强领导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市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建章立制，明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2017年，我市制定《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等七大工作任务47项具体措施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并通过建立党政一把手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切实增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为我市在2020年之前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领导，强化政府法制工作建设

我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制部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合力共建法治潮州。12月

7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长殷昭举同志以身作则，自觉践行，并带头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工作，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把好法制审核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动各项行政工作步入合法性和合理性相统一的良性轨道。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运用法治理念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力争2020年前率先建成法治政府。

（三）认真学法，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我市已建立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将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作为一项重要议程列入常务会议内容。2017年按《2017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市政府常务会先后组织学法6次（其中：专题学法2次，会前学法4次），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通过由市领导带头学法，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二、统筹兼顾，系统推进

一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两个《纲要》，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放管服”工作的决策部署，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改善营商环境。

1、及时调整行政审批目录，实现动态化管理。

以法律为依据，明确政府部门各项行政许可权限，公布市级行政许可目录，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落实“简政”政策。2017年《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共涉及33个市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27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1项。各县（区）在每年也编制了县（区）级年度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公众公布，完成市级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和赋码发布工作。

2、加大力度，规范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标准。

坚持以“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2016年以来，我市分3批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先后印发潮府〔2016〕20号、潮府〔2016〕25号、潮府〔2017〕29号文件，共清理行政审批中介事项58项，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各县区政府、市直职能单位和市各开发区，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说明版）方案深入开展第二轮的意见征集工作，进一步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改革的评估工作。

4、建立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

年来，共对《潮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潮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 8 份收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5、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一是打造便利营商环境，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实施“五证合一”、“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积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出台《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宽企业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17 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18170 户（含分支机构），至目前，全市各类市场主体 102458 户（含分支机构），已突破十万户大关，实有注册资本 942.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30%、20.84%；共颁发“三证合一”执照 10233 份、“五证合一”执照 7816 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执照 18522 份，“多证合一”执照 7352 份；共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1297 份，办理全程电子化业务 218 笔；告知审批部门商事主体登记信息 28352 条；二是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参加年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 526 户企业的年报信息进行抽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88 户；三是强化市场执法监管。2017 年，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635 宗，罚没金额 473.6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0.49%和 30.54%，总案值 1269.35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7 宗，有力地规范了

市场秩序。

6、加强体系创新，推行政务服务。

按照“撤一建一”、“加挂牌子”的要求，将各单位审批服务职能整合集中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完善我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机制，对涉及“百团大战”、“六个十”项目和“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服务。一年来，共受理“绿色通道”事项 2733 件，办结 2538 件，办结率 92.86%。同时，深入推进县（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门式”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分中心建设管理运作。

7、加强政务公开，打造平台建设。

深入推进“放管服”和阳光政务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网上服务系统一体化，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制定《潮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至目前，全市整合迁移了 30 个政府网站，其中：市直部门网站 23 个，县区政府网站 7 个，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完善依法行政体系，优化政府立法机制

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以“钉钉子”的工作方法，不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提供规制保障。

1、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

根据市人大的立法工作安排，市法制局提前介入我市 2017 年立法项目《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扬

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工作，经过多次协调研究，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配合市人大法工委实地调研、立法座谈和立法听证等工作，对起草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形成条例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以法规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我市《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2、迅速推进，加强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2017年年初，市法制局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单位书面征集2017年度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并向社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我市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公告》。市法制局主持召开了各相关部门与市政府法律顾问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并认真研究，确定了《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潮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3个立法项目。我市第一个政府规章《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印发实施。另外，积极推进《潮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和《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定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我市第一部实体性政府规章《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该规章是全省乃至全国第一部有关古城区域消防安全管理的政府规章，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古城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3、强化提升，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一年来，我市严格执行省、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2017年，共审查并发布的市政府（含通告、公告）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81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含通告、公告）53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28件，受理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20件。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均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市人大备案，备案率达100%。

4、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于7月份，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做好“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清理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保留8件、修改1件、废止11件，清理结果以市政府名义予以公布，并按省政府办、省法制办要求进行报送备案。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制定程序

1、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制定程序。

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论证、合法性审查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为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提供制度保障。

2、提升风险意识，强化决策风险评估。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经济、法律等方面风险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尽可能降低甚至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的顺利实行。如我市湘桥区为确保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 PPP 项目顺利推进，特针对该项目在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制定《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了风险评估，最大限度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

3、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对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外，依法组织听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如潮安区针对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参与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才作出决策，提高了决策的公众参与度。

4、稳步推进，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对重大行政决策特别是有关市政府基础设施征地投资和建设、政府重大招商项目协议、新区（产业园）有关建设等事项，明确必须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才能作出。例如，我市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潮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凤泉湖高新区建设管理、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融资以及关于潮州大桥宝塔路立交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实施方案、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等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均经过市法制局的合法性审查后由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2017 年，市法制局办理市委市政府及县区政府、市直部门合法性审查项目共 450 多件。

5、发挥专业特长，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实效。

在我市已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今年共委托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事项 10 件，如对韩江北堤整治工程项目融资合同、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方案、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和白莲采区河砂开采作业招标文件、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翼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工作的积极作用，推动潮州政府法治建设。我市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工作部门相应配备专职、兼职法律顾问人员，为我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重大工作决策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建议。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法律顾问室，聘请专业律师，对县（区）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和其它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6、严格责任追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目前我市正在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建“可溯源、可追责”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着力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未决造成重大损失、恶

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饶平县已初步建立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或与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实时跟踪调查，根据收到的反馈信息决定相关决策是否需要作出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四）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机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整合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按照省提出的“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的要求，做好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及国有资产划转等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我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全力推进。一是明确管理职责。推行“大交通”管理体制改革，整合港口、公路职能，设立潮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内设机构，以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二是整合执法职能。市农业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科（加挂潮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牌子），将原局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行政执法职能，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统一交由综合行政执法科行使。三是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我市成立市、县（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旨在探索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目前《潮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印发，相关改革工作正在逐步推

进中。

2、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裁量幅度。

我市继续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和裁量条件，规范自由裁量空间，防止行政执法人员权力滥用。一年来共完成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等 5 个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制定工作，并通过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公布，至目前共有 33 个单位已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另外，还结合每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二项工作，跟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在具体执法实践中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有效防止在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幅度过大显失公平公正的情况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

3、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一是落实依法行政考评制度，通过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包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机构的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等 9 个方面进行考评，2017 年被考评单位有 50 个，其中获优秀等次的 6 个，良好的 21 个，一般的 5 个，不确定等次的 18 个。二是开展 2017 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有针对性地选取市国土局、市食药监局、等 5 个执法任务重中之重的部门作为实地评查的对象开展上门评查。以 2016 年度省

政府对我市考评中发现的存在问题为导向，着重从办案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执法笔录、证据收集和办理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查。通过和办案人员面对面接触点评案卷，指出问题症结，共同探讨办案难点，查漏补缺达到以评促学的目的。三是推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要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要报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台账，强化事后监督，今年共收到市环保局、市工商局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 167 件。

4、开展执法资格考试，强化执法证件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2017 年，我市创新采用“互联网+”的新模式，充分利用网络全面、高效、灵活的优势，举办 2017 年度市直申领行政执法证综合法律知识网络远程培训。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等名师围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内容为市直部门 304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远程授课，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网上考试，全市共 849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共 801 名执法人员通过考试，通过率 94%。三是严格证件审核管理。对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严格把好审核关，确保领证人员符合《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申领要求。

（五）拓宽监督渠道，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

积极推进政府系统行政权力、防治腐败制约机制建设，完善惩戒问责机制，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等，构建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运

行环境。

1、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按时办结建议提案。

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潮安区彩塘镇聘请人大代表担任机关效能监督员，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把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作为推进我市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2017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4件，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7%；办理政协提案92件，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100%，全部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公布《领导干部定期接访群众来访安排表》，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二是维护好中国潮州政府网站中“政民互动”栏目的正常运行，一年来，共接收网上投诉举报506件，建言献策49条，留言板77条，网上咨询504件。

3、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落实审计监督。

贯彻落实《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做好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特别是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强化全市行政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2017年共完成审计项目41个，提出审计建议61条。

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监察监督。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通

过谈话提醒，询问质询和领导干部 8 小时外监督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湘桥区实施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除对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进行监督，还向领导干部的家属及其所在社区发放 8 小时外组织生活征求意见表，全方位监督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纪律。

5、配合司法监督，建设“两法衔接”平台。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做好“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实现区域全覆盖，目前我市共有 72 家联网单位，初步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进一步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

6、打造“阳光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实现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政务公开制度日趋健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保密审查机制、政府发布协调机制和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并制订《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对政务公开、网站功能和能力保障等方面进行考评，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行政机关在线服务质量。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类别。按照规定对全市政府网站类型进行分类，做好增补栏目的整理工作。做好政府办事指南、政府年度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及重点领域信息等的公开工作，开展政策解读栏目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打造

透明政务环境。三是政务公开载体日趋多样。除运用中国潮州政府网发布政府信息外，还开通了“平安潮州”、“潮州旅游”等政府微博，各部门也相继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如市法制局开通了“一平台、三窗口”即“信息通”平台及“潮州行政复议”、“潮州行政执法督察”、“潮州法制”三个微信公众号，扩大政务公开受众范围。四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一年来，共依法回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36 条，三率（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及时率）均达到 100%。五是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策性文件的学习、解读和发布，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上解读有关政策。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三联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门户网站的有利条件，用群众喜欢看、听得懂、能接受的方式解读相关政策，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特别是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加大宣传，做好解读，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政策落实到位。2017 年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解读政策 81 篇，县（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及部门自建网站解读政策 86 篇，政务微信、微博解读政策 279 篇。

（六）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化解社会矛盾

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继续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三集中”审理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的事后监督和纠错作用，进一步发挥“定纷止争”的作用，实现“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宗旨。2017 年，行政复议委员会收

到行政复议申请 72 件，已办结 68 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含驳回申请、维持）33 件、直接纠正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含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20 件、终止审查的 5 件（撤回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件、告知不重复处理、补正申请材料等 7 件、主动放弃复议申请 1 件。另外，一年来，市政府共应诉行政应诉案件 20 件。其中一审行政应诉 12 件，二审行政应诉 8 件，上述应诉案件已裁判 14 件，胜诉率达 100%。

2、健全行政应诉机制，完善出庭应诉制度。

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应诉案件管理，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监督考核力度，着力提升我市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区域行政应诉案件管理工作。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审理。将原来分散在各县、区不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交由湘桥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进一步提高基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质量。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以村居“两委”换届为契机，调整充实村居人民调解组织人员，落实村居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落实矛盾纠纷排查、研判、调处机制，深入开展“保稳定、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发现苗头，及时管控，2017 年全市基层司法所共排查纠纷 503 次，参与、调处的各类纠纷 341 件，调解成功率 99.8%。目前，全市共建立医调委、交调委、不锈钢调解委员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2 个。

4、加强基层法制建设，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村居顾问律师定期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积极为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一年来，全市律师进村（社区）登记工作台账 14579 条，其中，出具法律意见书 278 份，提供法律咨询 9832 次，开展法治宣传 3200 场，参与人民调解 66 宗，提供法律援助 30 宗，其他服务 1173 次。

5、完善法院便民机制，积极发挥惠民作用。

制定《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全市法律援助便民接待窗口“临街落地”率达 100%，无障碍通道建成率达 100%。一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0 宗，其中民事案件 52 宗，刑事案件 397 宗，行政案件 1 宗。

6、推动法治信访建设，打造阳光信访。

搭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做好新时期的信访工作。打造“阳光信访”，拓宽信访渠道，加大对网上信访的软硬件建设投入，在完善全市网上信访受理平台的基础上，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相继开通了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信访平台，拓宽信访途径，引导群众多上网、少走访，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一年来，市信访局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301 件（人次），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8.8%。

（七）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举办“周六讲堂”专题学法，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2017年，我市充分利用周末时间，举办潮州市“周六讲堂”专题讲座，由市国土局、市金融局等若干个部门的领导、骨干和省相关方面专家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区及市直部门的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解读有关法律、政策，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2、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围绕建设法治潮州，深化法治宣传，着力开展潮州“第一法”《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宣传工作，成立潮州“第一法”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讲。另外还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普法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全面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村（社区）“四级同创”活动，目前，潮安区法治文化公园、湘桥区青少年教育基地已率先建成，饶平县、枫溪区法治文化公园已进入施工阶段。

（八）加强组织保障，依法行政部署到位

1、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及时督查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进度和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潮州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于2017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市委和市人大报送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扎实有序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2、制订任务要点，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通过制订《潮州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晰 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分工，把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以及具体岗位，明确牵头、配合部门和具体承办机构，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我市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对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一是法治理念和法制素质需进一步强化。个别部门及执法人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过分强调行政执法结果，忽视了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履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内部有针对性地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法律知识业务培训开展不足，省直对应相关部门对行政执法程序、文书等规范不一，导致行政执法质量参差不齐，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存在不同标准，格式不统一，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在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政府立法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执法等方面的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和部门内部层级行政监督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缺乏高效的监督途径和手段，没有发挥真正的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三是法制机构体制亟待理顺。法制部门是政府推动全面依法行政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市法制机构管理体制参差不齐，市级

法制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县、区法制机构人员编制未按规定配备，市直、县（区）一些执法任务较重的职能部门仍未设置法制机构和专门人员编制，法制职责落实不到位，依法行政推动力度不够。

四是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目前，我市基层执法任务重、难度大，但具有执法资格的专业人才相对较少，执法力量相对不足，且执法人员流动性较大，执法业务衔接脱节，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四、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

接下来，将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为指导思想，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为主线，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运用法治思维，将“三定一督办”、“钉钉子”、“一线”的工作模式贯穿到“六城同创”的中心工作中。

一是继续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清理更新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我市政务中心“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继续完善“一机两页”功能的推广和应用。加大县、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资金投入和力度。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推进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农业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优化政府组织机构。

二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制订《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加强协调指导，推进政府规章

项目起草工作，提高政府规章质量。加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配合市人大制定 2018 年地方性法规。

三是继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拓宽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实现公众参与决策常态化。

四是理顺法制工作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我市各级法制部门的管理体制，增加县（区）法制机构人员配置，增强法治推动力量，强化各级部门法制工作人员的配备，进一步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五是强化依法行政考评结果运用。以省政府对我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发现的存在问题为导向，加大我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的广度和深度，对纳入考评范围的 32 个单位从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体系等九个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开展 2018 年案卷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正文明执法。

六是加强案件开庭审理力度。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制度，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案件”的界定范围，为接下来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提供依据，进一步推进案件开庭审理工作。

七是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点面结合，举办行政执法培训。开展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业务培训，以行政执法业务和法治潮州等专题辅导讲座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

以培训促规范，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八是加强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形成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完善公众信息互动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权威法制信息。加强事关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法律事务课题研究，及时提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焦点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